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续集)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编

海洋出版社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续 集)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编

海 洋 出 版 社

1990 年 ·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 1982 年以来, 国际法院的缅因湾划界案, 利比亚、马耳他划界案,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划界案等三份判决书和一些双边海域划界条约, 这样, 连同已出版的《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的内容一起, 截止到 1989 年底的有关国际海域划界案例已基本收齐。

本书是研究海洋法、海域划界的极有价值的工具书。可供外交部门, 从事海洋工作的政府机关、科研机构, 学术团体、大专院校及有关军事部门使用。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续集)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编

米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88 千字

1990 年 1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米

ISBN 7-5027-1085-× / Z · 357 定价: 7.00 元

编 者 的 话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是以 1982 年以前的国际划界资料汇编的，1982 年以后，国际法院又有美加缅因湾案等三个重要判决，现译编成续集。

相邻、相向国家的海域划界，应由各当事国通过谈判，公平合理地划定，本书仅供研究国际海域划界时参考。

本书蒙外交部条法司、外交学院、社会科学院法学有关同志的协助，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许森安同志主编并绘图。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书中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院判决书

国际法院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大陆架案的 判决 (1985年6月3日)	(3)
附图1 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划界图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上疆界划分仲裁法庭裁决书 (1985年2月14日)	(59)
附图2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上疆界图	
国际法院关于缅甸湾地区海洋划界的判决 (1984年10月12日)	(125)
附图3 缅甸湾海域划界图	

第二部分 双边条约

泰王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划定两国之间 在安达曼海的海底边界的协定 (1975年12月11日)	(235)
泰王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确定三国交界点和划定三国在安达曼海有关 边界的协定 (1978年6月22日)	(237)
泰王国和马来西亚关于两国领海划界的条约 (1979年12月24日)	(240)
泰王国和马来西亚关于划定两国在泰国湾的大陆架边界	

的谅解备忘录 (1979 年 10 月 24 日)	(243)
马鲁阿宣言 (1975 年 6 月 1 日)	(246)
丹麦与瑞典两国间领海划界的协定的换文 (1979 年 6 月 25 日)	(249)
瑞典与丹麦关于大陆架和渔区划界的协定 (1984 年 11 月 9 日)	(251)

附图 4 瑞典、丹麦大陆架和渔区边界线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格林威治子午线以西 30 秒以东地区大陆架 划界的协定 (1982 年 6 月 24 日)	(255)
--	-------

附图 5 英国、法国大陆架边界线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海洋边界的公约 (1983 年 10 月 25 日)	(259)
1965 年 3 月 10 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 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划分两国大陆架的协定的 补充议定书 (1978 年 12 月 22 日)	(261)

附图 6 英国、挪威大陆架边界线

美国、墨西哥由换文产生的海洋疆界协定 (1976 年 11 月 24 日)	(265)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海洋及 海底区域划界和海事合作的协定 (1978 年 1 月 13 日)	(269)
哥伦比亚共和国和海地共和国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 协定 (1978 年 2 月 17 日)	(273)

附图 7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海洋边界

哥伦比亚、海地海洋边界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斐济政府关于经济区划界的协定

(1983 年 1 月 19 日) (277)

第 一 部 分

国际法院判决书

国际法院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和马耳他大陆架案的判决

(1985年6月3日)

提 要

对特别协定的解释——国际法院的任务——第三国的利益

相向海岸之间大陆架的划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习惯国际法——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现实意义——自海岸量起的自然延伸和距离——自海岸量起少于200海里的地球物理学的特征——距离概念和等距离方法之间的关系

适用公平原则以达到公平结果——各种有关情况

按照有关情况调整等距离线以达到公平的结果——当事双方海岸长度相当悬殊——一般地理状况——对调整程度的确定——比例性的检验

判 决

本法院由上述人员组成（略）。

经审议，特判决如下：

1. 根据 1982 年 7 月 26 日本法院书记官处收到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人民委员会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秘书 1982 年 7 月 19 日的通知书和马耳他共和国外交部长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于 1976 年 5 月 23 日在瓦莱塔以阿拉伯文和英文两种文本签署的特别协定中有关将两国间大陆架划界的争议提交本法院的规定致本法院的通知书，并随函附有该特别协定经核证的副本。

2. 该特别协定英文正式文本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请求国际法院对以下问题作出判决：马耳他共和国所属大陆架区域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属大陆架区域的划界可适用何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在这一特定案件中双方可适用的此种原则和规则如何在实践中运用，以便双方可以无困难地按照本协定第三条规定划定其大陆架区域。

第二条

(1) 本案的诉讼程序应包括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

(2) 在不妨害举证责任的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书状应包括下列文件：

(a) 自本协定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之日起的 9

个月内，双方同时向国际法院提交诉状，并互相交换诉状。

(b) 自该诉状提交国际法院书记官长之日起以后的 4 个月内，双方同样地向国际法院提交答辩状，并互相交换答辩状。

(c) 经双方中的一方要求，或由法院经与双方协商后决定，可在国际法院规定的时期内以同样方式提出并交换补充书状。

(3) 口头程序的陈述顺序问题，应由双方互相协商决定，但在一切情况下，应不妨害举证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三条

在国际法院作出终局判决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应按照国际法院的判决，就确定各自的大陆架区域，并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协定进行谈判。

第四条

该协定应于双方政府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并将该协定联合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3.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40 条第 3 款和《国际法院规则》第 42 条，该通知和特别协定的副本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权在国际法院出庭的国家。

4. 由于本法院没有利比亚或马耳他国籍的法官，当事双方可按《国际法院规约》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行使其权利，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本案。(名单略)

5. 按照 1982 年 7 月 27 日和 1983 年 4 月 26 日法院的

决议，确定了当事双方的每一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各自的时限，该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按照特别协定通过书记官长在当事双方之间进行了交换。

6. 1983年10月24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意大利政府援引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于1983年10月23日向法院提出的一份申请，请求法院允许参加本案。按1984年3月21日的判决，法院判定意大利请求允许参加本案的申请难以照准。

7. 本法院院长顾及上述特别协定的第二条第2款(c)项，通过1984年3月21日的命令，确定了提出答辩状的时限。该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交换。

8. 本法院于1984年11月26日至30日、12月3日、12月6日至7日、12月10日至14日和1985年2月4日至5日、2月8日、2月11日至13日和2月21日至22日公开开庭，由当事双方下列代表进行陈述：(名单略)

9. 按照法院规则第57条和第63至65条，传唤的鉴定人(略)。

10. 如前第6段指出，先前曾提出请求允许参加本案的申请的意大利政府，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要求向其提供本案书状的副本。在征询当事双方意见，并在马耳他政府提出反对意见后，书记官长通过1983年10月13日的信件通知意大利政府，本法院决定不同意它的要求。在查明双方意见后，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53条第2款的规定，于1984年11月26日本法院决定，在口述程序开始时，应使公众可以看到书状，从而，意大利也可在同时看到。

*

*

11. 在书面程序过程中，当事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如下：

代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在诉状中，于序言（略）之后提出：

“祈请法院驳回一切相反的要求和诉讼主张，判决和宣布如下：

（1）界限应按照公平原则，并顾及一切有关情况，以协议划定，以便达到公平结果。

（2）当事双方各自陆地领土进入海内和海下的自然延伸，是双方所属大陆架区域具有所有权的基础。

（3）划界应通过这样一种方法来完成，即尽可能多地留给每一方构成其陆地领土进入海内和海下的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区域，而不得侵犯他国领土的自然延伸。

（4）由于这里的海床和底土存在着根本的中断，使大陆架区域分为当事双方各自陆地领土的两个不同的自然延伸。因此，可以从自然延伸原则引伸出本案大陆架的划界准则。

（5）公平原则不要求将海岸线有限的国家与海岸线绵长的国家同等对待。

（6）在本案特殊的地理条件下，在适用公平原则划分大陆架时，应顾及面对被划分的大陆架区域的各自海岸线长度的重大区别。

（7）本案的划界应使在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划界时引起的属于各自国家的大陆架区域的范围与其海岸线有关部分的长度之间的比例合理程度的因素得到反映，同

时应考虑到在同一地区内的各国间的任何其他大陆架划界。

(8) 等距离方法的适用不是强制性的，而且，适用该方法于本案特别情况下将不会导致公平的结果。

(9) 在顾及划界区域内的自然因素及与本案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并按照本诉状所指断裂区的一般走向，当事双方可在实践中适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以达到公平结果。”

在其辩诉状和答辩状中，在修改的序言（略）之后，重复了在诉状中提出的诉讼主张。

代表马耳他共和国

在诉状中：

“祈请法院判决和宣布：

(i) 适用于马耳他和利比亚所属大陆架区域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界限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ii) 上述原则和规则在实践中是适用中间线的方法，即该线的每一点同马耳他的领海基线上和利比亚的沿岸低潮线上的最近各点距离相等。”

在其辩诉状和答辩状中，重复和进一步确认在其诉状中提出的诉讼主张。

12. 在口述程序过程中，当事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如下：

代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在 1985 年 2 月 22 日开庭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读了最后诉讼主张，与其诉讼状所陈述相同。

代表马耳他共和国

在 1985 年 2 月 13 日开庭时：

“祈请法院……宣布和判决：

(i) 适用于马耳他和利比亚所属大陆架区域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界限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ii) 上述原则和规则在实践中是适用中间线的方法，即该线的每一点同马耳他的领海基线上和利比亚的沿岸低潮线上的最近各点距离相等。”

13. 按《国际法院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的两位法官（莫斯莱和埃尔·凯尼法官）的任期于 1985 年 2 月 5 日届满，但应继续参加当前程序以符合该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1985 年 2 月 4 日，法院选举了纳金德拉·辛格法官为法院院长，和德·拉查里尔法官为副院长。按《国际法院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应由伊莱亚斯法官继续主持当前诉讼程序。

*

*

14. 以对提交本法院的有争议的地理范围，即大陆架界限必须划定的区域这一本案的主题进行一般描述作为开始是适宜的。但是，应当强调这种描述的目的仅在于对其一般的背景加以概括，并不打算对与划界有关的区域和当事双方争议的区域从地理的角度加以限定。关于是否有任何理由对必须划界的区域加以限定，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的问题，将在稍后于本判决书（第 20~23 段）加以审议。同样，本判决书所附地图（一）其目的也仅在于对争议的地理范围提供一个一般图景，该图所选用的比例尺和已出现和未出现于图

上的任何特殊的地理特征并不具有法律含义。

15. 马耳他共和国（下称“马耳他”）是一个由4个有人居住的岛屿：马耳他（面积246平方公里）、哥德什（66平方公里）、科明诺（2.7平方公里）、科明诺托（不足1平方公里）；和一个无人居住的费弗拉礁石组成的国家。它位于东经 14° 和 15° 之间，北纬 36° 线从主岛马耳他岛和哥德什岛之间穿过。这一群岛屿座落于地中海中部的这样一个区域内，大致可以说，其西面以突尼斯的东海岸为界；北面是意大利的部分海岸连同西西里岛的东南海岸和意大利半岛的爱奥尼亚海岸直至奥特朗托海峡；东边是希腊的西海岸，从科孚岛到伯罗奔尼撒南端和克里特岛；南边是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下称“利比亚”）的海岸。利比亚是一个大陆国家，大部分地区位于东经 $9^{\circ}30'$ 和东经 25° 之间，面积约1 775 500平方公里。利比亚的海岸线西起艾季迪尔角，东至巴尔迪亚港附近，全长超过1 700公里。

16. 马耳他群岛的方位大致是西北-东南走向，其伸展的长度约44.5公里（24海里）。马耳他的北面距西西里岛约80公里（43海里）。马耳他的东南端距利比亚北面海岸的最近点约340公里（183海里）。这一最近点在利比亚海岸的最西段，即从与突尼斯交界的艾季迪尔角起，沿着向东偏南的走向，经过塔鲁拉角到扎鲁克角这一段海岸的大约四分之三的地方。大致从这点起利比亚海岸折而向南，形成锡尔特湾的西端，在海湾底部，海岸线的走向再度向东偏南，直到大约在东经 20° 处折而向北稍偏西，然后再转向东经过班加西到阿米尔角。利比亚海岸线从这里直到与埃及领土交界处，其总的走向是再次向东偏南。